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马力达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成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5% 的范围的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为深蓝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一日